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劉燕霏

電話：(03)3322101~7416

電子信箱：violetaliu@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900949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雙語教育班學生入班申請計畫、宣傳海報各1份
(376735100E_1090094973_ATTACH1.pdf、376735100E_1090094973_ATTACH2.jpg)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文化國小設置轉銜課程（雙語教育班）入班申請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0月1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22397號函辦理。

二、本案係為落實政府延攬及吸引外籍人才來臺工作及生活之政策，協助其子女能於國內短期居留期間，適應本國語文及教育，並順利銜接其英語、數學及自然科學等原有課程，以利回該居住國後延續其學習。

三、本案入班申請計畫摘述如下：

（一）申請資格：居留地為桃園市之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者，優先入學。

1、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來臺之外國專業人才之子女，但不包括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



2、依據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之子女來臺就學辦法之學生。

(二)申請方式與程序：

- 1、申請人應於填具申請表，並備妥資料提出申請。
- 2、初審得由服務管理單位辦理，將符合規定者名單造冊及資料，向本市文化國小提出申請複審。

(三)錄取名額與方式：

- 1、招收人數：每班12人，班級數1班，額滿為止。
- 2、錄取方式：符合上開申請資格並經複審通過者優先錄取，倘超過招生核定名額，則依計畫所列之錄取方式及順序辦理。

(四)教學實施與課程教材：

- 1、一般學科：由資源教師負責，以英語教授語文、數學及自然科學領域；依實際學力編組，實施分組教學，課程與教材內容參酌學生及家長意見研擬之。
- 2、其他學科：回歸原編班級，參與班級學習活動。
- 3、課後補救教學：依「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習扶助計畫」辦理。
- 4、學習評量：依「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四、檢附本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雙語教育班學生入班申請計畫、宣傳海報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小、龍潭科學園區、新竹科學園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桃園市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

